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智能审核综合监管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AI 计算服务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宝德自强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8人，营业收入为110930万元，资产总额为683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社会化业务接入防火墙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拓尔思天行网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32人，营业收入为21200万元，资产总额为598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车驾业务接入防火墙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拓尔思天行网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32人，营业收入为21200万元，资产总额为598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视频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丰润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4人，营业收入为116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数据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丰润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4人，营业收入为116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机房安全防护设备：硬盘录像机、安消智能摄像机、星光网络摄像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5人，营业收入为18300万元，资产总额为88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1 机房安全防护设备：千兆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丰润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4人，营业收入为116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2 机房安全防护设备：磁力锁、空调压缩机皮带、空调滤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2人，营业收入为8833.30万元，资产总额为18663.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智能审核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2人，营业收入为8833.30万元，资产总额为18663.2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8. 机动车查验监管智能审核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2人，营业收入为8833.30万元，资产总额为18663.2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9. 查验智能审核系统应用模块，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2人，营业收入为8833.30万元，资产总额为18663.2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0. 业务数据解析及设备运行状态梳理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2人，营业收入为8833.30万元，资产总额为18663.2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1. 迁移环境准备，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2人，营业收入为8833.30万元，资产总额为18663.2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2. 迁移程序设计与开发，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2人，营业收入为8833.30万元，资产总额为18663.2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3. 设备适配程序设计与开发，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2人，营业收入为8833.30万元，资产总额为18663.2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4. 系统软硬件的安装、部署、调试，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2人，营业收入为8833.30万元，资产总额为18663.2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00-XMZFCG-CS-2025-0015 2025-12-13 16:17:42

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3 16:17:42